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自願性公告 簽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 G.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3 日刊發之公告 (統稱「相關公告」)，內容涉及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告，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借款人」) 與 Allied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貸款人」)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港幣 3,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2025 年 7 月 16 日
貸款人	:	Allied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
借款人	: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貸款金額	:	最高港幣 3,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期限	:	自首次提取日起 18 個月（「 最終還款日 」）
貸款用途	:	僅用作借款人日常營運資金，不作其他用途
利率	:	月利率 1.8%，按 365 日實際日數每日計息，每6個月結息一次
提前償還／還款	:	借款人可於首次提取後滿 6 個月的任何結息日，以不少於港幣 1,000,000 元的整數金額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惟須提前至少 1 個月書面通知貸款人並載明金額及日期。提前償還費用按提前時間計算：於 6–9 個月內提前償還須支付 3 個月利息；9–12 個月為 2 個月利息；12–15 個月為 1 個月利息。提前償還通知一經發出不可撤回，且已償還金額不可再借。借款人須於最終還款日一次性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到期金額。
抵押／擔保	:	貸款協議的生效以取得以下擔保為先決條件： (i) 企業保證 (ii) 股權抵押 (iii) 押記

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相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企業保證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就貸款協議事項，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企業保證書（「**企業保證**」）。根據企業保證，本公司就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賠償及執行費用）向貸款人提供擔保。

股權抵押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就貸款協議事項，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股權抵押契據（「**股權抵押**」）。根據股權抵押，本公司以第一順位固定抵押方式，將其於借款人之全部現有及未來股份及其附帶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作為擔保，以確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押記

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就貸款協議事項，借款人與貸款人簽訂押記（「**押記**」）。根據押記，借款人就其受押帳戶及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資產與業務向貸款人設立浮動押記，作為其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汽車銷售；(ii) 汽車維修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i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 (iv) 租賃汽車維修場地。

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貿易、汽車租賃服務及投資控股。

貸款人

據董事所深知、悉及相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簽訂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透過貸款協議，本集團旨在增強借款人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核心業務（包括擴展汽車租賃服務）。該貸款亦有助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營運所需資金並優化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之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企業保證、股權抵押及押記所涉交易不受《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或第 20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所約束。

繼續暫時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按 GEM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

本公告乃董事共同及個別負責；其內容乃為遵守《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相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不存在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誤導性。